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佳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5〕0013 号

中山市佳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5TK796E）：

报来的《中山市佳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佳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灯饰配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4-442000-04-05-844520，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北海路 13 号艺科智慧家居工业园四期第 5 卡（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 $113^{\circ} 10' 2.329''$ ，北纬 $22^{\circ} 40' 44.806''$ ）。项目用地面积为 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年生产灯饰配件 5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涉及的生产工艺包括：铝锭熔融、压铸、喷脱模剂、机加工、抛光，压铸机和熔炉上方设集

气罩收集废气，抛光机配备水帘柜处理粉尘，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抛光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所有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会产生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废气、抛光废气。

1、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感应电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抛光废气（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会产生生活废水、喷淋废水、抛光废水、间接冷却水。

1、项目生活废水（18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古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喷淋废水（4吨/年）和抛光废水（19.2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3、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铸机、抛光机、台钻、磨床、冷却水塔、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和边角料、抛光工序的水帘集尘，收集后交具有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桶（脱模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水喷淋沉渣（铝灰渣）、炉渣，收集后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营运期间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设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含铝废物需按照《回收铝》(GB/T13586-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

(五)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的主要污染途径为化学品仓库、危废房、废水储存区等区域的泄漏及大气沉降等。项目应采用以下预防措施:做好厂区内化学品仓库、危废房、废水储存区等区域的地面硬化和防渗并设置围堰,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维。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28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3日